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产品。该额度自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实施。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7万股，发行价格9.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5,797,8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35,672,571.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125,229.00元，全部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17日出具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124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3、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仍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约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1、《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郑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郑艳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郑艳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郑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但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一职。郑艳女士的辞

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造成影响。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对郑艳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18-065

公告日期:2018-12-05

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约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1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对其进行担保的金额：本次为装饰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9,995万元。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装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亿元。

●截止2018年12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3.20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5年3月25日成立，注册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938,416元，法人代表张延，经营范围：建筑修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空调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以上项目

凭资质证经营）；装饰材料的批发、零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装饰公司总资产为15,366,153,671.98元，负债总额为13,302,818,762.90元，其中，长期借款为2,000,000,000元，流动负债为11,302,818,762.90元，净资产为2,063,334,909.08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387,953.78元，净利润24,374,039.63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装饰公司总资产为16,886,442,792.48元，负债总额14,835,562,011.94元，其中，长期借款为1,140,000,000元，流动负债为13,695,562,011.94元，净资产为2,050,880,780.54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493,030.16元，净利润为10,445,871.4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9,995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3.20亿元，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5.14%，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96.59亿元。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18-001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日期:2018-12-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中证500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2311
基金管理人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
